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0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江耀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3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萬2,127元)	1	利息	4萬9,439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6月9日	(20/365)	14.9% 9%	406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萬2,

(續上頁)

01

	533元
--	------

02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吳淑願